

#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2日，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竣工验收会在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燃煤锅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相关管理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燃煤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预留炉内石灰石脱硫）+湿电除尘的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通过一座高100m烟囱外排。并在烟气排放口按相关要求配备了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CEMS系统，对烟气中的SO<sub>2</sub>浓度、NO<sub>x</sub>浓度、烟尘浓度、氧量、流速、温度指标进行连续监测，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CEMS系统由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氧量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温度计、流速仪、压力计、温度计、数据采集传输仪等单元组成。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安装阶段，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

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选型、安装、调试等，并将自动监测数据上传至衢州市环保局“智慧平台”，与环保部门联网，联网以来系统运行正常。

###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建设安装，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烟气各指标比对结果均达《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中相关准确度标准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 2、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烟气 CEMS 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校准和校验。

专家组：

